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112台金中價中字第118號

附件：

主旨：關於李德林君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經審查無誤，依法公告。

依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第5項、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2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暨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契約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不動產之標示、面積、權利範圍：

- (一) 臺中市大甲區福德段555地號，面積528.7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
- (二) 臺中市大甲區福德段567地號，面積57.8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
- (三) 臺中市大甲區福德段568地號，面積278.0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4。
- (四) 臺中市大甲區福德段600地號，面積343.5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5。

二、被繼承人：李允擋。

三、繼承人姓名（應繼分）：李德林(1/6)。

四、公告期間：90天（112年5月10日至112年8月8日止）

五、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六、公告期滿，如無人異議，即依法發給價金。